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非居住者適用【居住者稅率】申請表

聘請單位名稱：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居留證姓名及有效期限：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必填)：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聯絡手機： _____

※※下列請依條件擇1勾選並簽名，另請檢附居留證(居留有效期限本年度若未滿183天以上，則不符合居住者資格)及護照相片頁、入出境頁的影本

本人保證_____年度在臺居留會滿183天，屆時如未滿183天，最遲會於離境前20天通知出納組變更稅率，並補繳原先已領費用之稅款差額。

(請簽名確認) _____

本人_____年度在臺居留已滿183天，計算如下：(計算當年度在台天數自1/1起算~~)

(請簽名確認) _____

外僑全年在臺天數計算表(含已除戶之本國人)		
西元 年 月 日至12月31日中華民國入出境紀錄		
入境日	出境日	居留天數
合計全年居留天數(需大於183天)		

不同年度不可以合併計算(入境日不計、出境日計入)

聘請單位承辦人簽章： _____

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分機)： _____

會辦單位(無則免會)： _____

說明：1. 本表所填居留日數若未達183天以上，該年度每筆所領之費用皆依規定預扣6%~18%稅款，故請確實填寫並請聘用單位承辦人務必配合留意該外僑中途是否有變更居留天數。若有，請協助辦理外僑至出納組補繳稅款事宜。

2. 居留天數每年重新計算，故請聘用單位每年協助外僑主動填寫該申請表，俾判別是否預扣稅款依據。(申請表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資料下載→6. 下載使用)

3. 本表僅適用本校校內教職員、博士生、研究助理、工讀生等，其餘人員請依規定扣繳(請參考出納組網頁之所得扣繳稅率簡表)